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佳怡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原告應於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33,7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彭佳怡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